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澄清公告

茲提述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執行董事委任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手文之誤而該公告中第三頁末段未有正確載列，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張智凱先生及張智喬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賢民先生及金珍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順財先生、郭榮振先生及李德泰先生組成，而劉偉琪先生為金珍君先生的替任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該公告之所有資料並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陳怡勳先生，非執行董事金珍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順財先生、郭榮振先生及李德泰先生組成，而劉偉琪先生為金珍君先生的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